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1)委任董事;

(2)董事辭任;

(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

委任董事

林洁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曾憲文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1) 曾憲文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林洁霖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

林洁霖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的履歷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洁霖先生

林先生,42歲,廈門市榮譽市民,為DBBank Mortg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彼於銀行業界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擔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其後歷任東亞銀行武漢分行行長及東亞銀行廈門分行行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林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商業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 國際房地產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協會專業會員,並曾 為二零一二年度廈門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及二零一零年度湖北 省政協會特邀會員,現為北美華商聯合總會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 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

林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的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於本公布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a)林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

曾憲文先生(「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曾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領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變更如下:

- (1) 曾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 名委員會**」)成員。
- (2) 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 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 先生及曾海聲先生。